

附件 2

盐池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盐池县人民检察院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					
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		
(2023 年度)					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办公经费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 年
项目总额		29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29.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9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自治区 资金	0.00
	结余结转资金	0.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盐池县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拨款 29 万元，用于弥补我院办案、办公经费紧张问题。资金主要用于检察宣传费用、对涉案未成年人帮教费用等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检察政策宣讲次数		每周一次	
		拍摄宣传片、法制日报专版刊登		大于 2 部、5 篇	
		涉案未成年人帮教人数		大于等于 8 人	

	12-质量指标	帮教活动完成率	100%
		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	85%以上
	13-时效指标	帮教活动时间	2023年12月前
		检察宣讲活动完成及时率	100%
	14-成本指标	拍摄宣传片、法制报专版刊登费用	14万元
		涉案未成年人帮教费用	5万元
宣传品及宣讲费用		10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干警办案效率	不断提高
	22-社会效益	预防违法犯罪、提高尊法守法意识	长期
	23-生态效益	维持生态可持续发展	长期
	24-可持续影响	检察机关的认可度、公信力	不断提高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90%以上
		涉案未成年人满意度	95%以上